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品目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指向性，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要求，现征求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品目意见建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内容

围绕补齐短板弱项，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实际，在2024—2026年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的155个品目基础上，研究提出补贴机具品目增减意见建议。

二、有关要求

一是规范提出建议。全面落实内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意见征求、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根据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等因素，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补贴品目增减意见建议。拟新增品目要优先考虑已进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且补贴资质基本成熟的新型农机产品。

二是严格资质审核。拟新增机具品目名称应与《农业机械分类》(NY/T1640-2021)相关品目名称一致并确保品目归属的准确性，且应符合现行补贴机具资质条件相关要求，即应具有对应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专项鉴定大纲)，或在农机产品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内，或者采信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

三是按时报送材料。请各市、各有关单位于10月11日前将《新增机具品目情况表》和《删减机具品目情况表》(见附件1、2)电子版(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报送厅农机化局。

联系人：朱成亮；电话：0551-62666802；邮箱ahbttd@163.com。

- 附件：1. 新增机具品目情况表
2. 删减机具品目情况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1

新增机具品目情况表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必要性	可行性				经济性
					产品 成熟度	补贴机具数量 和资金需求	管理 能力	补贴资质 条件	
其他 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删减机具品目情况表

序号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必要性	删减原因				
					保有量	技术落后	机具 价值	监管风险	其他
其他 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必要性：**主要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节本增效、科学合理等方面简要说明品目增减的必要性。

2. **产品成熟度：**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包含的主要产品、生产企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品型号和 2023—2025 年产销量、年度平均销售价格等，原则上每个品目应列举 2 种以上的产品。

3. **补贴机具数量和资金需求：**主要说明拟新增品目年度省域内补贴机具需求量和预计使用的补贴资金数量，并列出资金数量的测算过程。

4. **管理能力：**一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结构是否复杂，县级主管部门能否有效开展机具抽查核验工作，具体需征求 2 个以上重点市县意见；二是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安全性和适应性是否符合要求，应征求推广等相关部门意见；三是拟新增品目相关产品如发生过系统性违规行为的，应说明建立了哪些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5. **补贴资质条件：**拟新增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可开展农机推广鉴定或农机产品强制性和自愿性认证，如可开展，则提供对应的大纲或认证规则名称以及电子版材料。如建议新增补贴机具资质条件采信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的，应于“其他说明”栏单独列明第三方机构资质与检测能力条件以及可行性。

6. **经济性：**说明应用该机具带来的增产增收效益。

7. 删减原因：说明拟删减品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的地区内保有量、2023-2024年的补贴情况，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技术现状，易发生或可能存在的监管风险等。